

证券代码：870405

证券简称：汉典生物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江苏汉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追认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江苏汉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自然人丁忠贵于2023年12月26日出资设立南京赫蒂佰澳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赫蒂佰澳”、“标的公司”）。截至目前，南京赫蒂佰澳壹佰万元注册资本未进行实缴。为体现南京赫蒂佰澳实际持股情况并发展公司业务、进一步开拓市场，2026年2月13日，公司与丁忠贵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丁忠贵将其持有的南京赫蒂佰澳100%股权以0元对价全部转让给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南京赫蒂佰澳100%股权。

本次公司收购南京赫蒂佰澳100%股权系对公司对外投资事项的追认。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

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公司 2024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294,514,102.60 元，净资产为 112,425,787.75 元。公司本次对外投资金额为 1,000,000.00 元，占公司 2024 年未经审计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0.34%，占公司 2024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89%，因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 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 年 2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追认对外投资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经审议通过后生效。

(五)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 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丁忠贵

住所：南京市雨花台区

关联关系：无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情况

（一）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南京赫蒂佰澳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 万元

实缴资本：0

注册地址：南京市栖霞区尧化街道科创路 1 号 6 幢 2 楼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进出口；技术推广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网络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丁忠贵

股东：丁忠贵

关联关系：无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财务数据情况：截至 2024 年末，标的公司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 29,297.83 元，负债总额为 29,828.00 元，净资产为-530.17 元，营业收入为 142.29 元，净利润为-530.17 元。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公司对南京赫蒂佰澳拟认缴注册资本为 1,000,000 元，不涉及实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出资等投资方式。

四、定价情况

根据南京赫蒂佰澳的实缴出资、资产负债和实际经营情况，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确定，丁忠贵将其所持有的南京赫蒂佰澳 100%的股权转让给公司，交易价格为 0 元。

五、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委托丁忠贵出资设立南京赫蒂佰澳，由于丁忠贵的投资款尚未实缴到位，为体现南京赫蒂佰澳实际股权情况并发展公司业务、进一步开拓市场，结合南京赫蒂佰澳最新资产负债和实际经营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丁忠贵以零元价款将南京赫蒂佰澳 100%股权转让给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将持有南京赫蒂佰澳 100%股权。本协议需经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系对公司投资南京赫蒂佰澳事项的追认，还原实际股权情况，并自 2023 年 12 月 26 日南京赫蒂佰澳设立日起纳入汉典生物合并报表。同时基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开拓市场、发展业务，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是从公司长远发展考虑作出的决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但可能出现市场开拓风险和经营管理风险。公司将不断建立健全投资管理机制、市场开拓激励机制等，及时关注南京赫蒂佰澳的经营状况，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确保公司投资的安全与收益。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江苏汉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股权转让协议》

江苏汉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13 日